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成立之公眾持有之上市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分別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40及41。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基準並對若干物業和投資證券進行重估後編製。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相符，其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每年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根據其不同之收購或出售日期計算在內。

所有集團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內沖銷。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代價高於該等公司於有關收購日按公平價值計算之可辨認資產淨值部份。

於2001年1月1日前由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將繼續列入儲備，並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或商譽被確定為已減值時於收益表中扣除。

於2001年1月1日後由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資本化並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由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計入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內。由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中獨立呈列。

負商譽

負商譽乃指本集團於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當日應佔該等公司以公平價值計算之可辨認資產淨值高於收購代價之部份。

於2001年1月1日前因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將繼續列入儲備，並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計入損益表中。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負商譽 (續)

於2001年1月1日後，因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將於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中扣減。於2001年1月1日後，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將於資產負債表內作為一項資產扣減呈列。

倘負商譽是於收購日期預期與虧損或開支有關，負商譽於虧損或開支發生期間撥入收益中，餘下之負商譽以按餘下之平均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收益。倘該等負商譽超逾已收購可確認之非貨幣資產之總計合理價值，該等超逾部份負商譽將即時於收益中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減任何經確認之減值虧損呈列。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分佔本年度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至今仍未撇銷或攤銷的商譽減任何經確認之減值虧損呈列。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任何經確認之減值虧損呈列。

共同控制實體

任何涉及成立一間企業，各經營者均擁有權益的獨立企業的合營安排乃列為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加至今仍未撇銷或攤銷的商譽減任何經確認之減值虧損呈列。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則列出成本值減減值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並初步以成本計算。

除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乃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乃指持有作長期策略性投資之證券，並於往後之報告日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算。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算，未變現損益會被列入本年度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收入之確認

銷售貨品乃在貨品交付及貨品擁有權已轉移時予以確認。

銷售物業之收入在具法律約束力、無條件及不可撤消之合約簽訂時確認入賬。

服務性收入是於提供所需服務後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利率計算。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是以確立本集團可收取股息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按經營租約出租物業所得之租金收入(包括預收之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因資產之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之銷售收入與賬面價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用作生產、收租或行政用途、或其他還未定出用途之發展中物業，其帳面值為成本扣除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計算。該資產之折舊計算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並以預備作原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發展中物業除外)之折舊均於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資產之折舊年率如下：

契約土地	尚餘契約年期
樓宇	4%或尚餘契約年期之較短者
廠房及設備	5%—15%
其他	6%—25%

融資租賃資產乃按上述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其融資租賃年期之較短者攤銷。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之落成物業，任何租金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投資物業乃根據結算日之獨立專業估值按公開市值入賬。因重估投資物業價值而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損均分別計入或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倘若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虧損，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虧損則需計入收益賬內。當重估虧損部份已於收益表上撇除，而往後估值時再次出現重估盈餘，則應先從該盈餘撥回往年於收益表內撇除之虧損，餘額則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賬內。

當出售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應佔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將轉入收益表內。

本集團並不為持有契約尚餘年期超過20年之投資物業作折舊準備。

租賃

倘租約之條款列明將有關資產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者，則該等租約概列作融資租賃。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之資產均按購入時之公平價值入賬，而有關租賃承擔之本金部份則列作本集團之承擔。因承擔總額與購入資產之公平價值不同而產生之差額則視為財務成本，此等財務成本將按有關租約年期於收益表內扣除，並藉以制定每個會計年度對負債餘額之穩定定期收費率。

所有其他租約均視作營運租賃，其每年之應收或應付租金則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在收益表內計入或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研究與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開支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可於預期清楚界定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將會透過日後之商業活動收回時確認。所產生之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報。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待售物業之成本包含土地成本、開發開支、利息及其他相關之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參照管理人員根據市場情況作出之估計而釐定。

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費用。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逆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逾倘於以前年度該項資產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逆轉乃即時確認為收益。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供款被視作費用於期內收益表內扣除。

外幣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因匯兌而產生之盈利及虧損均撥入收益表內處理。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於香港以外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入或支出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由此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如有)歸類為股東權益及撥往本集團換算儲備處理。由此而產生之換算差額乃於出售有關業務時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稅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稅項乃根據年內業績，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若干收支項目因在稅務上及財務報表上採用不同會計期間而引致時間差距。因時差而產生之稅務影響乃按負債法計算，而於可見將來可能被確定為稅項負債或資產者則以遞延稅項列示於財務報告上。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出現之差額而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未包括業務合併情況)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以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每個結算日審核，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便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涉及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發生時撇除。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營業額及銷售及服務成本

- (a) 營業額包括扣除退貨及折扣之貨物銷售總額、出售物業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如下：

	2004	200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貨物銷售總額	1,349,535	1,091,250
出售物業收入	33,938	120,377
租金收入	24,528	25,776
利息收入	2,239	2,230
	<u>1,410,240</u>	<u>1,239,633</u>

- (b) 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陳舊存貨準備回撥港幣 19,371,000 元，已扣除準備港幣 1,537,000 元（2003 年：港幣 23,104,000 元）。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類別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類別分析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貢獻如下：

(甲) 業務類別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務類別收入呈列如下：

收益表

	對外銷售 港幣千元	業務類別 間銷售 港幣千元	總收入 港幣千元
收入			
製造			
注塑產品	450,114	28,208	478,322
液晶體	82,176	—	82,176
視聽產品	322,244	—	322,244
線路板	125,785	—	125,785
智能充電及保安系統	321,478	415	321,893
其他產品	571	—	571
物業	58,466	10,123	68,589
貿易	47,167	—	47,167
金融	2,239	7,546	9,785
	<u>1,410,240</u>	<u>46,292</u>	<u>1,456,532</u>
抵銷	—	(46,292)	(46,292)
	<u>1,410,240</u>	<u>—</u>	<u>1,410,240</u>

業務類別間銷售以現行市價作價。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類別 (續)

(甲) 業務類別 (續)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類別業績呈列如下：

業績

	金額 港幣千元
製造	
注塑產品	45,788
液晶體	2,539
視聽產品	4,284
線路板	19,606
智能充電及保安系統	34,094
其他產品	(7,101)
物業	77,518
貿易	2,276
金融	(247,006)
	<hr/>
	(68,002)
抵銷	(20,807)
	<hr/>
業務業績總額	(88,809)
未分配企業收入	203,349
未分配企業支出	(49,144)
	<hr/>
經營溢利	65,396
財務費用	(50,1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註)	(10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9,996)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65,80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呆賬準備	(26,949)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11,590
	<hr/>
稅前溢利	55,610
稅項	397
	<hr/>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56,007</u>
註：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製造	
電訊產品	1,973
其他產品	(627)
貿易	13
其他	(1,461)
	<hr/>
	(102)
	<hr/>

4. 業務及地區類別 (續)

(甲) 業務類別 (續)

於2004年12月31日業務類別資產負債表呈列如下：

資產負債表

	分類資產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權益 港幣千元	共同控制 實體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製造				
注塑產品	309,334	—	—	309,334
液晶體	92,967	—	—	92,967
視聽產品	150,289	—	—	150,289
線路板	127,516	—	—	127,516
電訊產品	—	79,747	—	79,747
智能充電及保安系統	162,498	—	—	162,498
其他產品	72,595	—	78,535	151,130
物業	623,712	—	—	623,712
貿易	84,115	7,876	—	91,991
金融	458,621	—	—	458,621
其他	—	7,344	—	7,344
	<u>2,081,647</u>	<u>94,967</u>	<u>78,535</u>	<u>2,255,149</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86,529</u>
綜合總額				<u>2,541,678</u>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類別 (續)

(甲) 業務類別 (續)

資產負債表 (續)

	業務類別負債 港幣千元
負債	
製造	
注塑產品	97,203
液晶體	22,915
視聽產品	101,985
線路板	45,617
智能充電及保安系統	115,495
其他產品	73,709
物業	88,232
貿易	69,963
金融	314,741
其他	—
	<u>929,860</u>
未經分配企業負債	<u>641,084</u>
綜合總額	<u>1,570,944</u>

	資本增加 港幣千元	折舊 港幣千元	減值損失 港幣千元	重估投資 物業盈利 港幣千元	存貨回撥 港幣千元	應收 貸款準備 港幣千元	呆帳準備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 溢利(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資料								
製造	65,985	33,560	—	100	19,371	—	3,622	3,006
物業	1,297	8,346	—	60,798	—	—	983	(121)
貿易	19	664	—	—	—	—	—	—
金融	—	—	—	—	—	369,239	—	—
其他	345	5,254	93,104	—	—	—	750	—
綜合總額	<u>67,646</u>	<u>47,824</u>	<u>93,104</u>	<u>60,898</u>	<u>19,371</u>	<u>369,239</u>	<u>5,355</u>	<u>2,885</u>

4. 業務及地區類別 (續)

(甲) 業務類別 (續)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類別收入呈列如下：

收益表

	對外銷售 港幣千元	業務類 別間銷售 港幣千元	總收入 港幣千元
收入			
製造			
注塑產品	329,112	19,076	348,188
液晶體	63,226	—	63,226
視聽產品	239,138	—	239,138
線路板	83,363	—	83,363
電訊產品	79,340	—	79,340
智能充電及保安系統	258,406	654	259,060
其他產品	9,748	—	9,748
物業	146,155	9,260	155,415
貿易	28,914	—	28,914
金融	2,231	2,322	4,553
	<u>1,239,633</u>	<u>31,312</u>	<u>1,270,945</u>
抵銷	<u>—</u>	<u>(31,312)</u>	<u>(31,312)</u>
綜合總額	<u>1,239,633</u>	<u>—</u>	<u>1,239,633</u>

業務類別間銷售是以現行市價作價。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類別 (續)

(甲) 業務類別 (續)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類別業績呈列如下：

業績

	金額 港幣千元
製造	
注塑產品	33,825
液晶體	3,541
視聽產品	(7,189)
線路板	10,328
電訊產品	4,103
智能充電及保安系統	27,130
其他產品	(10,955)
物業	47,668
貿易	(4,321)
金融	14,457
	<hr/>
	118,587
抵銷	(14,636)
	<hr/>
業務業績總額	103,951
未分配企業收入	52,816
未分配企業支出	(35,508)
	<hr/>
經營溢利	121,259
財務費用	(64,6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註)	3,701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8,331)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之溢利	238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78)
	<hr/>
稅前溢利	32,144
稅項	(5,432)
	<hr/>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26,712</u>
註：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製造	
電訊產品	6,712
其他產品	(1,966)
貿易	180
其他	(1,225)
	<hr/>
	<u>3,701</u>

4. 業務及地區類別 (續)

(甲) 業務類別 (續)

於2003年12月31日業務類別資產負債表呈列如下：

資產負債表

	分類資產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製造			
注塑產品	260,392	—	260,392
液晶體	74,399	—	74,399
視聽產品	144,361	—	144,361
線路板	120,856	—	120,856
電訊產品	—	66,184	66,184
智能充電及保安系統	126,580	—	126,580
其他產品	82,728	31,791	114,519
物業	601,380	—	601,380
貿易	75,233	7,863	83,096
金融	849,090	—	849,090
其他	35,753	15,976	51,729
	<u>2,370,772</u>	<u>121,814</u>	<u>2,492,586</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38,614</u>
綜合總額			<u>2,731,200</u>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類別 (續)

(甲) 業務類別 (續)

資產負債表

	業務類別負債 港幣千元
負債	
製造	
注塑產品	85,549
液晶體	12,472
視聽產品	86,325
線路板	35,347
智能充電及保安系統	60,677
其他產品	78,458
物業	68,468
貿易	6,204
金融	480,308
其他	912
	<u>914,720</u>
未經分配企業負債	<u>912,989</u>
綜合總額	<u>1,827,709</u>

	資本增加 港幣千元	折舊 港幣千元	開發成本、 商譽及 技術授權 許可證攤銷 港幣千元	減值損失 港幣千元	重估投資 物業盈利 港幣千元	存貨回撥 港幣千元	呆帳回撥 (準備)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 廠房及 設備溢利 (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資料								
製造	68,722	36,764	1,911	7,106	70	13,203	5,866	23,152
物業	188	8,702	—	—	5,840	—	(4,304)	(204)
貿易	15	699	—	5,533	—	9,901	2,700	(125)
金融	—	—	—	—	—	—	—	—
其他	24	5,342	—	—	—	—	—	(6,129)
綜合總額	<u>68,949</u>	<u>51,507</u>	<u>1,911</u>	<u>12,639</u>	<u>5,910</u>	<u>23,104</u>	<u>4,262</u>	<u>16,694</u>

4. 業務及地區類別 (續)

(乙) 地區類別

(1)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類之銷售分析表呈列如下：

	按地區市場劃分 之銷售收入		經營溢利	
	2004	2003	2004	200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940,252	942,311	(125,400)	95,950
中國，不包括香港 (「中國內地」)	469,988	297,322	36,591	8,001
	<u>1,410,240</u>	<u>1,239,633</u>	<u>(88,809)</u>	103,951
未分配企業收入			203,349	52,816
未分配企業支出			<u>(49,144)</u>	<u>(35,508)</u>
經營溢利			<u>65,396</u>	<u>121,259</u>

(2) 以下分類資產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析，乃按資產所處之地區進行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與 設備及無形資產	
	2004	2003	2004	200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1,513,597	1,735,938	17,051	12,335
中國	1,028,081	995,262	50,595	56,614
	<u>2,541,678</u>	<u>2,731,200</u>	<u>67,646</u>	<u>68,949</u>

5. 債務豁免

根據日期為2004年12月8日的公告，本公司作為擔保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航天科技結算有限公司及航天科技物業有限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銀行簽署債務重組契約（「債務重組契約」），以重組欠該銀行的債務。

根據該債務重組契約的條款（「條款」），在本集團完全地遵照該債務重組契約的還款條款，該銀行將豁免其債項合共港幣193,52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財政資源以履行該債務重組契約的還款條件，在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港幣193,520,000元的債務豁免為收入。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經營溢利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開發成本攤銷(註甲)	—	1,396
商譽攤銷(註乙)	—	138
技術授權許可證攤銷(註甲)	—	377
核數師酬金	2,617	3,064
存貨成本消耗	1,052,125	773,998
折舊		
— 自置資產	45,957	50,158
— 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之資產	1,867	1,34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已付最低租金	10,675	6,296
研究費用	1,488	4,8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0,838	145,520
及已計入：		
租金收入原額		
— 土地及樓宇	6,217	6,335
— 投資物業	18,311	19,441
	<u>24,528</u>	<u>25,776</u>
減：支出	<u>(5,009)</u>	<u>(5,317)</u>
	<u>19,519</u>	<u>20,459</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2,885	16,694
利息收入	2,239	2,230
陳舊存貨準備回撥，已扣除準備港幣1,537,000元(2003年：無)(註甲)	19,371	23,104
其他貸款利息支出豁免	—	36,273
	<u>24,415</u>	<u>102,064</u>

註：

(甲) 已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內。

(乙) 已包括在行政支出內。

賬目附註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已付僱員最高酬金

(甲) 董事酬金

2004	芮曉武 港幣千元	趙立強 港幣千元	周慶泉 港幣千元	趙元昌 港幣千元	吳紅舉 港幣千元	郭先鵬 港幣千元	張陶 港幣千元	李洪生 港幣千元	鄒燦林 港幣千元	羅振邦 港幣千元	李金生 港幣千元	許世龍 港幣千元	陳定一 港幣千元	陳清霞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
非執行(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100	150	1	-	-	-	150	401
	<u>-</u>	<u>-</u>	<u>-</u>	<u>-</u>	<u>-</u>	<u>-</u>	<u>-</u>	<u>100</u>	<u>150</u>	<u>1</u>	<u>-</u>	<u>-</u>	<u>-</u>	<u>150</u>	<u>401</u>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717	258	842	842	842	775	238	-	-	-	-	-	716	-	5,230
獎金	-	60	171	171	171	164	-	-	-	-	-	-	1,154	-	1,891
退休金供款	-	-	-	-	-	-	-	-	-	-	-	-	-	-	-
	<u>717</u>	<u>318</u>	<u>1,013</u>	<u>1,013</u>	<u>1,013</u>	<u>939</u>	<u>238</u>	<u>-</u>	<u>-</u>	<u>-</u>	<u>-</u>	<u>-</u>	<u>1,870</u>	<u>-</u>	<u>7,121</u>
酬金總額	<u>717</u>	<u>318</u>	<u>1,013</u>	<u>1,013</u>	<u>1,013</u>	<u>939</u>	<u>238</u>	<u>100</u>	<u>150</u>	<u>1</u>	<u>-</u>	<u>-</u>	<u>1,870</u>	<u>150</u>	<u>7,522</u>
2003	芮曉武 港幣千元	周慶泉 港幣千元	趙元昌 港幣千元	吳紅舉 港幣千元	張陶 港幣千元	李洪生 港幣千元	鄒燦林 港幣千元	李金生 港幣千元	許世龍 港幣千元	陳定一 港幣千元	陳清霞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非執行(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80	130	-	-	-	130	340			
	<u>-</u>	<u>-</u>	<u>-</u>	<u>-</u>	<u>-</u>	<u>80</u>	<u>130</u>	<u>-</u>	<u>-</u>	<u>-</u>	<u>130</u>	<u>340</u>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32	843	843	843	843	-	-	-	-	591	-	4,995			
獎金	-	152	152	152	152	-	-	-	-	1,098	-	1,706			
退休金供款	-	-	-	-	-	-	-	-	-	12	-	12			
	<u>1,032</u>	<u>995</u>	<u>995</u>	<u>995</u>	<u>995</u>	<u>-</u>	<u>-</u>	<u>-</u>	<u>-</u>	<u>1,701</u>	<u>-</u>	<u>6,713</u>			
酬金總額	<u>1,032</u>	<u>995</u>	<u>995</u>	<u>995</u>	<u>995</u>	<u>80</u>	<u>130</u>	<u>-</u>	<u>-</u>	<u>1,701</u>	<u>130</u>	<u>7,053</u>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已付僱員最高酬金 (續)

(乙) 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六位(2003年：五位)薪酬最高之人士包括四位本公司董事(2003年：三位)，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其餘二位(2003年：二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491	2,434
退休金供款	24	20
	<u>2,515</u>	<u>2,454</u>

以上人士之酬金組別劃分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2004	2003
港幣1,000,001元 — 港幣1,500,000元	<u>2</u>	<u>2</u>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給予六位(2003年：五位)薪酬最高之人士(包括董事)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此外，於年內，無任何董事放棄其酬金。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41,067	52,242
— 並非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8,590	9,167
— 融資租賃費用	478	282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	2,954
	<u>50,135</u>	<u>64,645</u>

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之撥備

該金額為航天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及航天科技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欠款之撥備。

10. 視為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溢利

根據於2004年3月3日簽訂之配售及包銷協議，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以每股港幣0.41元發行了一億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本公司於是次配售後持有此聯營公司之權益由約49%減至44%。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稅項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974	2,793
海外所得稅	1,560	4,073
	<u>3,534</u>	<u>6,866</u>
往年多計撥備：		
香港利得稅	(3,443)	(2,288)
遞延稅項(附註28)：		
本年度稅項	(488)	(740)
因稅率變動	—	1,594
	<u>(488)</u>	<u>854</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稅項	<u>(397)</u>	<u>5,432</u>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稅項 (續)

本年度稅項及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55,610</u>	<u>32,144</u>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7.5%計算(2003年：17.5%)	9,732	5,625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除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2,543	14,655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78,956)	(7,860)
未經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66,104	7,567
動用先前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	(8,019)	(12,033)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101	(814)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務影響	1,124	(648)
因稅率調高而產生期初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	1,594
往年多計撥備	(3,443)	(2,288)
其他	(583)	(366)
是年稅項	<u>(397)</u>	<u>5,432</u>

香港利得稅乃按是年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2003年：17.5%)計算。

海外所得稅是指中國之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定，若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按有關優惠於減稅期內均可享有稅項寬減或豁免。所得稅按稅項優惠之稅率計算。

12.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淨盈利港幣55,780,000元(2003年：淨盈利港幣30,196,000元)按年內已發行股份2,142,420,000股(2003年：2,142,420,000股)計算。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中期 契約之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中國長期 契約之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中國中期 契約之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發展中 物業 港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傢俬及 其他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	350,758	10,963	429,946	45,530	376,537	190,020	1,403,754
添置	—	2,990	304	1,150	42,035	21,167	67,646
重新分類	(28,935)	(10)	16,362	(16,362)	1,300	(1,290)	(28,935)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	—	—	—	—	(2,399)	(2,399)
出售	(8,822)	—	—	—	(14,674)	(41,126)	(64,622)
於2004年12月31日	<u>313,001</u>	<u>13,943</u>	<u>446,612</u>	<u>30,318</u>	<u>405,198</u>	<u>166,372</u>	<u>1,375,444</u>
折舊及減值							
於2004年1月1日	236,371	4,811	71,516	—	227,415	143,977	684,090
本年計提	3,248	417	10,042	—	23,405	10,712	47,824
重新分類	(12,997)	—	—	—	—	—	(12,997)
減值(回撥)(註丙)	(98,294)	—	(1,412)	—	1,717	4,885	(93,104)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	—	—	—	—	—	(863)	(863)
出售時撇除	(5,985)	—	—	—	(11,452)	(36,160)	(53,597)
於2004年12月31日	<u>122,343</u>	<u>5,228</u>	<u>80,146</u>	<u>—</u>	<u>241,085</u>	<u>122,551</u>	<u>571,353</u>
賬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	<u>190,658</u>	<u>8,715</u>	<u>366,466</u>	<u>30,318</u>	<u>164,113</u>	<u>43,821</u>	<u>804,091</u>
於2003年12月31日	<u>114,387</u>	<u>6,152</u>	<u>358,430</u>	<u>45,530</u>	<u>149,122</u>	<u>46,043</u>	<u>719,664</u>

賬目附註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香港中期 契約之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汽車、 傢俬及 其他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	303,254	35,478	338,732
添置	—	344	344
出售	—	(833)	(833)
於2004年12月31日	303,254	34,989	338,243
折舊及減值			
於2004年1月1日	218,778	27,225	246,003
本年計提	2,770	2,486	5,256
出售時撇除	—	(811)	(811)
減值(回撥)(註丙)	(98,294)	4,885	(93,409)
於2004年12月31日	123,254	33,785	157,039
賬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	180,000	1,204	181,204
於2003年12月31日	84,476	8,253	92,729

附註：

(甲) 本集團在2004年12月31日由融資租賃所購置之資產賬面淨值共港幣16,937,000元(2003年：港幣15,835,000元)。

(乙) 發展中物業於中國以中期契約持有。

(丙) 於2004年11月10日，本集團與一位第三者簽署了出售若干物業的協議，代價為港幣1.8億元(「物業出售」)。該物業出售已於2005年3月31日完成。在參考該物業出售的代價後，約有港幣98,294,000元的物業減值回撥已被確認。

於本年內，本集團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值，並發現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其後出售並導致損失或對本集團已沒有經濟價值。基於以上原因，這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值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這金額代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零售價淨值。零售價淨值乃參考市場零售價而釐定。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香港長期 契約之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香港中期 契約之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估值			
於2004年1月1日	17,080	182,465	199,545
香港土地及樓宇契約重列	—	15,938	15,938
出售	(9,430)	(12,111)	(21,541)
重估盈餘	1,810	71,998	73,808
	<u>9,460</u>	<u>258,290</u>	<u>267,750</u>
於2004年12月31日	9,460	258,290	267,75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由一獨立專業測量師行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2004年12月31日之公開市場價值進行估值。

該於2004年12月31日之估值產生港幣73,808,000元的重估盈餘，當中港幣60,898,000元及港幣12,910,000元已分別被反映在收益表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511,498	528,626
應收附屬公司款	1,289,218	1,296,085
	1,800,716	1,824,71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279,656)	(1,288,102)
	521,060	536,609

應收附屬公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條款。董事認為，本公司並不會於年結日起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因此，該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上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刊載於附註39。

無任何附屬公司於2004年12月31日或於本年內仍有任何債券未贖回。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	—	19,336	28,769
應佔淨資產	94,967	121,814	—	—
	94,967	121,814	19,336	28,769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6,548)	(6,548)
	94,967	121,814	12,788	22,221
上市股份市值	186,436	148,251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2004年12月31日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資料刊載於附註40。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下列資料從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航通集團」)之經審計財務報表中節錄(作為本集團之重要聯營公司)：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航通集團		
本年度業績		
營業額	<u>148,126</u>	<u>143,872</u>
本年度淨利潤	<u>5,368</u>	<u>2,217</u>
對本集團本年度淨利潤的貢獻	<u>1,973</u>	<u>6,712</u>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89,137	135,587
流動資產	268,196	181,445
流動負債	(113,485)	(114,226)
非流動負債	(62,506)	(59,712)
少數股東權益	<u>(796)</u>	<u>(7,969)</u>
淨資產	<u>180,546</u>	<u>135,125</u>
對本集團淨資產的貢獻	<u>79,747</u>	<u>66,184</u>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	—	15,000	—
應佔淨資產	78,535	—	—	—
	<u>78,535</u>	<u>—</u>	<u>15,000</u>	<u>—</u>

於2004年12月31日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刊載於附註41。

下列資料從航天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航天新世界集團」）之未經審計財務報表中節錄（作為本集團之重要共同控制實體）：

	於2004年 港幣千元
航天新世界集團	
本年度業績	
營業額	<u>1,251</u>
本年度淨虧損	<u>15,761</u>
本集團本年度所佔淨虧損	<u>9,996</u>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24,527
流動資產	138,575
流動負債	<u>(6,032)</u>
淨資產	<u>157,070</u>
對本集團淨資產的貢獻	<u>78,535</u>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證券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 於香港上市	241,300	241,300	—	—
— 非上市	568,944	568,944	—	—
	<u>810,244</u>	<u>810,244</u>	<u>—</u>	<u>—</u>
已確認之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 於香港上市	161,890	161,890	—	—
— 非上市	421,325	421,325	—	—
	<u>583,215</u>	<u>583,215</u>	<u>—</u>	<u>—</u>
	<u>227,029</u>	<u>227,029</u>	<u>—</u>	<u>—</u>
上市投資市值	<u>46,800</u>	<u>74,100</u>	<u>—</u>	<u>—</u>

19. 存貨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03,860	48,442
在製品	31,541	29,423
製成品	40,361	31,345
待售物業	—	7,204
	<u>175,762</u>	<u>116,414</u>

存貨包括原材料港幣971,000元(2003年：港幣8,335,000元)，在製品港幣55,000元(2003年：港幣12,020,000元)，製成品港幣905,000元(2003年：港幣1,920,000元)及待售物業港幣0元(2003年：7,204,000元)，皆以其可變現淨值入賬。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	191,807	176,487	—	—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43,501	157,038	27,032	34,579
	<u>235,308</u>	<u>333,525</u>	<u>27,032</u>	<u>34,579</u>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平均放帳期為90日。於12月31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歲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90日內	189,882	157,694
91日至180日	1,925	10,470
181日至365日	—	5,182
1年至2年	—	3,141
	<u>191,807</u>	<u>176,487</u>

21. 應收貸款

本公司審閱應收貸款回收的可能性及提出港幣369,239,000元的準備。

22. 抵押存款

抵押存款乃指抵押於銀行以獲取銀行貸款之銀行存款。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	254,128	182,978	—	—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205,435	457,347	58,570	117,960
	<u>459,563</u>	<u>640,325</u>	<u>58,570</u>	<u>117,960</u>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續)

於12月31日之應付貿易賬款歲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90日內	220,331	146,715
91日至180日	6,537	5,601
181日至365日	1,819	1,845
1年至2年	197	6,847
超過2年	25,244	21,970
	<u>254,128</u>	<u>182,978</u>

24.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本集團				
融資租賃下之應付金額：				
1年內	8,045	5,416	7,596	5,114
第2至第5年	7,280	3,280	7,084	3,196
	<u>15,325</u>	<u>8,696</u>	<u>14,680</u>	<u>8,310</u>
減：未來融資費用	(645)	(386)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之現值	<u>14,680</u>	<u>8,310</u>	<u>14,680</u>	<u>8,310</u>
減：於1年內到期之款項			(7,596)	(5,114)
於1年後到期之款項			<u>7,084</u>	<u>3,196</u>

本集團根據一貫融資租賃政策租用若干機器及設備，平均租期為三年。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有效借貸息率為3.97%。息率乃於各訂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均定期還款，且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3,491	38,208	—	—
— 無抵押	—	103,908	—	—
	<u>33,491</u>	<u>142,116</u>	<u>—</u>	<u>—</u>
列入流動負債中之遠期 銀行貸款(附註27)	188,485	462,544	175,604	302,122
	<u>221,976</u>	<u>604,660</u>	<u>175,604</u>	<u>302,122</u>

26. 其他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				
— 1年內	53,931	116,449	47,170	—
	<u>53,931</u>	<u>116,449</u>	<u>47,170</u>	<u>—</u>
其他貸款包括：				
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貸款(附註甲)	47,170	—	47,170	—
第三者貸款(附註乙)	6,761	7,321	—	—
保證可兌換之固定／ 浮動利率票據(附註丙)	—	62,400	—	—
保證浮動利率票據(附註丁)	—	46,728	—	—
	<u>53,931</u>	<u>116,449</u>	<u>47,170</u>	<u>—</u>

26. 其他貸款(續)

附註：

- (甲) 於2004年3月22日，本集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借入本金為人民幣5,000萬元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年息為5.09%及需於2004年9月25日清還。於本年度所引起的利息為港幣1,889,000元。本集團現正與該公司商討延遲還款事宜。
- (乙) 第三者貸款是從獨立第三者借入的貸款。該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需在要求下償還。
- (丙) 於2001年，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本年內發行於2004年到期之8,000,000美元保證可兌換之固定／浮動利率票據。該票據為不記名形式，而每一票據面額為1,000,000美元並已於2004年3月贖回。該票據截至2002年9月之年息率為6.5%，其後之票據息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六個月期美元息率加1.5%。於2003年12月31日，總值港幣76,662,000元之非上市投資證券則用作此票據之抵押。
- (丁) 於2001年，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本年內發行於2004年到期之6,000,000美元保證浮動利率票據。該票據為不記名形式，而每一票據面額為250,000美元並已於2004年9月贖回。該票據息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5%。於2003年12月31日，總值港幣50,742,000元之上市投資證券則用作此票據之抵押。

27. 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 1年內或按要求	188,485	462,544	175,604	302,122
— 第2年	74,145	105,076	19,569	96,954
— 第3至5年	133,491	71,554	72,109	61,828
— 5年後	371,891	35,690	158,426	35,689
	768,012	674,864	425,708	496,593
減：已列入流動負債中之				
1年內到期款項(附註25)	(188,485)	(462,544)	(175,604)	(302,122)
於1年後到期之款項	579,527	212,320	250,104	194,471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港幣256,600,000元(2003年：港幣199,545,000元)之投資物業，港幣227,664,000元(2003年：港幣84,476,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港幣66,612,000元(2003年：港幣67,407,000元)之銀行存款及港幣28,589,000元(2003年：港幣28,589,000)之上市投資證券，已抵押予銀行。同時，本集團已將市值港幣186,436,000元(2003年：港幣148,251,000元)之上市聯營公司的權益及非全資附屬公司航天科技(惠州)工業園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權抵押予銀行。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下列為本年和過往年期主要已確認及變動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技術授權 許可證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於2003年1月1日	20,795	257	5,428	(6,234)	(2,622)	17,624
稅率變動(附註11)	1,815	—	—	—	(221)	1,594
本年度抵免	(740)	—	—	—	—	(740)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1,008)	(257)	(5,428)	6,234	—	(459)
於2003年12月31日	20,862	—	—	—	(2,843)	18,019
本年度抵免	(657)	—	—	—	169	(488)
於2004年12月31日	20,205	—	—	—	(2,674)	17,531
本公司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03年1月1日			6,896	(6,896)		—
稅率變動			646	(646)		—
本年支出			718	(718)		—
於2003年12月31日			8,260	(8,260)		—
本年收入			(217)	217		—
於2004年12月31日			8,043	(8,043)		—

為資產負債列示之目的，某些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的要求抵銷。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1,556,000,000元(2003年：港幣1,212,000,000元)用作沖抵日後之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日後之溢利來源，故未有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稅務虧損或可永久延續。

29. 股本

(a) 股本

	2004及2003	
	股數 千股	股數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港幣1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u>1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u>2,142,420</u>	<u>2,142,420</u>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1997年7月8日生效及有效期直至2007年7月8日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使其可按不少於股份面值及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惟以不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授出之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28天內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建議後，僱員須透過支付港幣1元之方式作為代價。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之任何時期內行使，惟不可超過由該計劃生效日起計十年。除非因其他原因被終止或修訂，該計劃將由生效日起保持有效，為期十年。

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僱員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必須遵守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以下較高者之規定：(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將向每名參與者發行之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鑒於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上市規則已於2001年9月1日作出修訂，故此購股權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必須符合有關購股權計劃之現有上市規則。

截至2003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持有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特別資本 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 虧損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2003年1月1日	939,048	84,656	1,080	(2,337,724)	(1,312,940)
本年度淨虧損	—	—	—	(63,969)	(63,969)
於2003年12月31日	939,048	84,656	1,080	(2,401,693)	(1,376,909)
本年度淨溢利	—	—	—	135,592	135,592
於2004年12月31日	939,048	84,656	1,080	(2,266,101)	(1,241,317)

附註：

- (甲) 依據1994年7月11日(「生效日」)削減股份溢價賬之法院指令，本公司曾向法院承諾，將一筆相等於在1994年7月11日之可供派發利潤及以後回撥任何於生效日期已入賬之投資減值準備撥入特別資本儲備賬內。本公司倘若未能清還於生效日期上之實際及或然負債，則此特別資本儲備不能用作股息分派。
- (乙) 普通儲備屬股東權益之一部份，其中包括位於中國之附屬及聯營公司之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
- (丙) 本公司於2004年12月31日並沒有可供派發之儲備(2003年：無)。
- (丁) 本集團累計虧損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之儲備為港幣51,552,000元(2003年：港幣61,650,000元)。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於2003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世界信息科技」)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新世界信息科技以港幣1.5億元的代價認購航天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航天新世界公司」)15,000,000股，代表收購已擴大股本的51%。繼而於2004年2月23日，本公司與新世界信息科技、航天新世界公司及新世界信息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Star Dream Group Limited簽署一份正式的股東協議，以釐定各方對航天新世界公司的權利和義務及修訂策略聯盟協議上的條款。簽署股東協議的各方同意新世界信息科技投入港幣1.5億元以認購航天新世界公司15,000,000股，即佔已擴大股本的50%。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6	53,022
商譽	—	4,009
開發成本	—	8,758
技術授權許可證	—	33,5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335	32,800
應付聯營公司款	(2,830)	—
應收聯營公司款	—	26,229
存貨	1,825	23,7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53,841	52,1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1,677	25,7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69,936)	(47,111)
融資租賃承擔	—	(21)
銀行貸款	—	(52,077)
其他貸款	—	(50,135)
(應付)應退稅款	1	(1,012)
遞延稅項	—	(459)
少數股東權益	—	(42,920)
	24,449	66,210
儲備之變現	(1,724)	21,593
視為出售溢利(虧損)	65,806	(28,331)
	88,531	59,472
以下列方式支付：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8,531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9,472
	88,531	59,472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續)

有關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之分析：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現金等價物	—	—
出售現金及銀行存款	<u>(1,677)</u>	<u>(25,722)</u>
	<u>(1,677)</u>	<u>(25,722)</u>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集團的現金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2. 重大非現金交易

除在附註31所披露外，本集團有如下重大非現金交易：

(甲) 年內本集團簽訂了於簽約時資產總值為港幣13,159,000元(2003年：港幣8,322,000元)的融資租賃合約。

(乙) 於2003年，價值港幣46,460,000元之待售物業已以代價港幣48,920,000元出售予一其他貸款的貸款人。該代價則以抵銷應付該貸款人之其他貸款及應付利息分別為港幣39,746,000元和港幣9,174,000元。

33.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為獲取銀行及財務信貸 融資而作出擔保予：				
— 附屬公司	—	—	497,248	707,160
— 第三者	2,055	4,450	2,055	4,450
擔保附屬公司				
所發行的定期／浮息票據	—	—	—	109,032
	<u>2,055</u>	<u>4,450</u>	<u>499,303</u>	<u>820,642</u>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或然負債 (續)

此外，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在—宗訴訟案中被列為被告，當中涉及在1997年時沒有按貸款協議全數借出港幣3.3億元予一名獨立第三者。同時，該附屬公司反對該申索，並以未有按貸款協議及按揭協議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到期還息而反告該獨立第三者及控告其擔保人。於2004年7月30日，法院裁定該獨立第三者可就該附屬公司違反貸款協議而獲得賠償。然而，法院亦裁定該附屬公司有權按貸款協議的規定而收回仍欠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有權根據按揭協議的規定對資產抵押方和根據擔保協議的規定對擔保方追討。

該獨立第三者所應獲得的賠償及該附屬公司所應收回的本息仍未被核實。各董事認為基於在現階段未能核實該賠償的金額，因而未有作出撥備。

34.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已訂約惟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 付投資公司的資本	2,829	2,829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071	6,908	—	—
— 發展中物業	165	—	—	—
	<u>12,065</u>	<u>9,737</u>	<u>—</u>	<u>—</u>
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 付—投資公司的資本	873	—	—	—
	<u>873</u>	<u>—</u>	<u>—</u>	<u>—</u>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營運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租賃方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賃而應付未來最低租約款承擔如下：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1年內	70	3,744
2年至5年內	3,077	660
超過5年	27,900	—
	<u>31,047</u>	<u>4,404</u>

營運租賃款代表本集團需付的若干生產廠房、辦公物業及宿舍之租金。租約一般為可商議而租金則定為平均年期30年。

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不可撤銷營運租賃之承擔(2003年：無)。

本集團作為出賃方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租客所簽訂之租約而應收未來最低租約款如下：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1年內	10,580	13,259
2年至5年內	5,260	8,359
	<u>15,840</u>	<u>21,618</u>

持有之物業皆有承租往後一至二年的租戶。預期該等物業可獲10%租金的持續回報。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就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履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信託人監控。本集團就有關薪酬成本之5%作出供款。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下之成員。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之薪酬為退休福利計劃按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之總成本港幣1,370,000元(2003年：港幣1,848,000元)乃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定之特定比率而作出之供款。

37. 關連人士交易

除在以上賬目附註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了下述關連人士交易：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向其銷貨之數額(附註甲)	—	14,720
— 向其購貨之數額(附註甲)	—	82,04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乙)	—	4,500
	<u>—</u>	<u>101,263</u>

附註：

(甲) 交易定價之基礎乃按成本加上利潤。

(乙) 交易是根據相關的協議進行。

(丙) 應收或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和沒有固定還款期。

(丁) 應收或應付主要股東之款項並無抵押和免息。款項之還款期為2006年12月。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5年1月22日，本公司與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全資持有之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簽訂了出售全資附屬公司Astrotech Group Limited(「Astrotech」)之全數股權及股東貸款的協議，出售總價格約為港幣143,758,000元。Astrotech持有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449,244,000股普通股(即約為44%的權益)。該交易預期於2005年6月完成及出售之溢利約為港幣6,529萬元。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股本* 之票面值	本公司 持有股本 權益之 百分比	附屬公司 持有股本 權益之 百分比	本集團 所佔股本 權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香港成立及經營：					
航天科技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財務管理服務
航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港幣1,000,000元	—	100	100	物業發展及投資
航天科技電子製品 有限公司	港幣15,000,000元	100	—	100	電子產品銷售
航天科技(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	100	秘書服務
航天科技光電產品開發 有限公司	港幣3,000,000元	—	100	100	光電產品銷售
航天科技物業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航天科技置業有限公司	港幣200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及管理
航天科技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88,106,563元 (2股每股港幣1元 普通股及 11,295,713股 每股1美元普通股)	—	100	100	投資控股
航天科技半導體有限公司	港幣15,000,000元	100	—	100	液晶體顯示板銷售
志源實業有限公司	港幣20,000,000元	100	—	100	塑膠及工模銷售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股本* 之票面值	本公司 持有股本 權益之 百分比	附屬公司 持有股本 權益之 百分比	本集團 所佔股本 權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香港成立及經營：(續)					
康源電子廠有限公司	港幣5,000,000元	100	—	100	印刷線路板製造及銷售
志順電業有限公司	港幣5,000,000元	100	—	100	電子配件製造及銷售
瑞寬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Well Horn Company Limited	港幣2元	—	100	100	物業投資
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 及於香港經營：					
Astrotech Group Limited	1 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Sinolike Investments Limited	1 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於中國註冊及經營：					
志源塑膠製品(惠州) 有限公司*	26,761,000 人民幣*	—	100	100	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
航天科技(惠州)工業園 發展有限公司**	12,000,000 美元*	90	—	90	物業發展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股本* 之票面值	本公司 持有股本 權益之 百分比	附屬公司 持有股本 權益之 百分比	本集團 所佔股本 權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中國註冊及經營：(續)					
康惠(惠州)電子實業 有限公司 [#]	131,831,747 人民幣*	—	100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康惠(惠州)半導體有限公司 [#]	31,229,651 人民幣*	—	100	100	液晶體顯示板製造
康惠(惠州)世界發泡膠 有限公司 [#]	3,728,813 人民幣*	—	100	100	發泡膠製造
惠州志順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	1,000,000 美元*	—	90	90	電子產品加工
惠州志發五金製品塑料 電鍍有限公司 ^{**}	400,000 美元*	—	90	90	電子及塑膠產品製造
航科新世紀科技發展 (深圳)有限公司 [#]	2,000,000 美元	100	—	100	衛星應用系統技術及 數字廣播系統技術的 研發，技術轉讓和 服務
深圳志源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	22,000,000 人民幣*	—	80	80	塑膠產品製造
惠州市海燕賓館有限公司 ^{**}	7,700,000 人民幣*	—	51	46	酒店經營

[#] 於中國註冊的外資企業^{**} 於中國註冊的中外合資企業

董事之意見認為，上列所載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令本節過於冗長。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主要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本 之票面值	本集團 所佔股本 權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開曼群島成立及 於香港經營：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港幣101,713,976元	44	投資控股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之意見認為，上列所載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乃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淨資產之主要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資料，將令本節過於冗長。

41.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本 之票面值	本集團 所佔股本 權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香港成立及經營			
航天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航天科技網絡 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港幣30,000,000元	50	投資控股

董事之意見認為，上列所載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乃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淨資產之主要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將令本節過於冗長。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新頒佈會計準則的潛在影響

於2004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或修訂了若干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的會計年度起生效。本集團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上並未提早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暫未能對營運及財務狀況的編制和呈列會否帶來影響作出評估。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制和呈列在將來可能因應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修改。